

#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加大对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定期报告，具体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本制度所指的责任追究，是指定期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以及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公司派驻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工作人员、审计部门工作人员以及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遵循的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公司证券管理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按制度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有关定期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定期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规程办事且造成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

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因个人原因造成定期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并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情形。

## 第二章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七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八条** 公司对以前年度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九条** 对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时，公司内审部门应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内审部门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会计差错的内容、会计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会计师事务所重新审计的情况、重大会计差错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之后，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做出专门决议。

## 第三章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2、符合第七条（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作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包括以下情形：原先预计亏损，实际盈利；原先预计扭亏为盈，实际继续亏损；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实际净利润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十三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十四条** 对其他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第四章 责任的追究

**第十五条** 如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差错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追究有关责

任人的责任，还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的原因及影响，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追究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其他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具体确定。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故意隐瞒、销毁有关事实证据，或故意给调查工作制造困难的；
- （四）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五）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积极主动配合监管机构或公司对有关事件进行调查的；
- （四）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五）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九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